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

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务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规定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在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4）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就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变更要求，公司所涉及的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科目2018年12月31日报表账面价值为0，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进行列报，2019年1月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报表账面价值为0。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2、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④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⑤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⑥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⑦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⑧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不涉及调整，不会对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①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4、债务重组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④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